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14]675号《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8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7,200万股，发行价格均为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0,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4,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计人民币436,400,000.00元划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108 0154 74000 548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096,731.64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4,303,268.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172,442.45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424,303,268.36
二	募集资金使用	300,882,129.63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8,445,065.69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42,437,063.94
三	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3,515,496.59
四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764,192.87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72,442.45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172,442.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7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太原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71080154740005483	10,453.4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3301000719248104713	2,161,959.29
3	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太原街支行	192001040020725	29.70
	合 计		2,172,442.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1、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2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14天周期型2号理财产品，期限为14天连续滚动，起息日为2014年9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8日到期赎回。

2、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期限为180天，起息日为2014年9月19日，到期日为2015年3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9%。该项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9日到期赎回。

3、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最短持有期为6天，起息日为2015年3月2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该项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4日到期赎回。

（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禾丰牧业年产10万吨饲料项目”等3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193.85万元，已完工

“沈阳膨化年产18万吨膨化饲料项目”结余资金215.58万元，以上合计结余募集资金12,409.43万元变更用途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2,172,442.45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172,442.45元。

2016年3月24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余额为0.0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30.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76.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8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禾丰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无	17,100.00	17,100.00		4,243.71	17,114.25			2014.12	798.63	是	否
沈阳膨化年产 18 万吨膨化饲料项目	无	5,050.00	5,050.00			4,837.82			2013.12	150.92	是	否
禾丰牧业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	已变更	5,500.00	5,500.00			43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大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饲料项目	已变更	4,350.00	4,350.00			68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唐山禾丰年产 20 万吨（单班 10 万吨）饲料项目	无	4,400.00	4,400.00			4,400.00			2013.12	1,886.94	是	否
兴城分公司年产 8 万吨饲料加工扩建项目	无	2,297.00	2,297.00			2,297.00			2014.6	1,670.24	是	否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已变更	3,840.00	3,733.33			31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37.00	42,430.33	-	4,243.71	30,088.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禾丰牧业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该项目原本主要是应对浑南预混料生产基地可能因城市规划而搬迁，目前区域城市规划没有最终落实，短期内搬迁可能性不大。 2、农大分公司年产 15 万吨饲料项目：区域内的市场重新划分，调整产品结构，农大分公司的设备按要求进行改造后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3、研发检测中心项目：沈阳华康业务并入沈阳禾丰牧业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将原先拟自建研发中心变为改建沈阳华康闲置的办公楼。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期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禾丰牧业年产 10 万吨饲料项目”等 3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3.85 万元，已完工“沈阳膨化年产 18 万吨膨化饲料项目”结余资金 215.58 万元，以上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12,409.43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53.07 万元)变更用途转为永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理财收益共计 12,476.42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134.3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72,442.45 元，为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